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HC/366	新界西貢蠔涌鹿尾村路丈量約份第 210 約地段第 50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辦公室連附屬停車場（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布局圖、行車線分析圖、修訂停車位總數及上落客貨車位總數、及全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5 年 6 月 20 日
A/SK-SKT/34	新界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 2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景觀總綱藍圖、交通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擬議的停車位布局圖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 年 6 月 20 日
A/YL-KTS/1061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01 號(部分)、第 404 號(部分)、第 405 號餘段(部分)、第 406 號餘段、第 408 號餘段(部分)、第 409 號及第 410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冷藏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包括更新的評估結果和排水設計計算，以及行車線分析圖。	2025 年 6 月 20 日
A/KC/511	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 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	2025 年 6 月 27 日
A/YL-KTN/106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部分）及第 15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 年 6 月 27 日
A/YL-KTN/1094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07 號、第 911 號、第 912 號(部分)、第 913 號餘段(部分)、第 914 號、第 960 號餘段(部分)、第 961 號餘段(部分)、第 962 號餘段(部分)、第 963 號餘段(部分)及第 967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提交經修訂的園境建議、經修訂的填土工程圖、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並修訂布局圖以在申請地點內提供一條新的行人路及承諾採取行人安全措施。	2025 年 6 月 2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1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88 號（部分）及第 128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提交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以及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和排水建議。	2025 年 6 月 27 日
A/TWW/131	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新汀九段丈量約份第 399 約地段第 453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園境設計繪圖，以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PN/84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65 號餘段（部份）	臨時宗教機構（泰國佛寺）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